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粤水电”）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发出通知，于 2008 年 10 月 6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7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8 年 10 月 6 日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08 年 10 月 7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08 年 10 月 6 日 15:00 至 2008 年 10 月 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4,113,78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.81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22,516,07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.2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597,70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5768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迪领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，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25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的《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要求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（该议案经过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中披露》）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123,820,00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%，282,780 股反对，11,000 股弃权。

2、《关于对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123,830,25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%，272,530 股反对，11,000 股弃权。

3、《关于提名钟敏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123,806,87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%，274,530 股反对，32,380 股弃权。

4、《关于放弃投资设立湖南新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123,841,40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%，272,380 股反对，0 股弃权。

5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123,805,02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%，276,380 股反对，32,380 股弃权。

6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123,816,87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%，276,530 股反对，20,380 股弃权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王学琛先生。

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 00 八年十月七日